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433,633,1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6730%。其中，中小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1,692,9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776%。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428,034,5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1091%。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598,6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63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 弃权 1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1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 弃权 10,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弃权 10,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 弃权 10,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21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弃权 10,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 弃权 10,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反对 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弃权 10,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贺维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